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概述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公司”）控股子公司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致新”）因实际经营所需，形成对江苏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设计谷”）的应付账款 28,520,645.07 元。为了发挥供应链融资保理业务给业务双方经营带来的优势作用，有效缓解乐视致新资金压力，江苏设计谷以其对乐视致新的应收账款向江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乐视网对乐视致新的此笔的应付账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乐视致新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为方便快捷的缓解乐视致新的资金压力，因此，乐视致新此次应付账款由公司担保，其他股东不进行同比例担保，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被担保子公司乐视致新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次担保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126 号动漫大厦 B1 区二层 201-427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7 日

注册资本：31245.2712 万元

法定代表人：贾跃亭

主营业务：乐视致新是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乐视超级电视为品牌从事智能互联网电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承载乐视网的大屏生态业务。

与公司的关系：乐视致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乐视致新 40.3118%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乐视致新资产总额 1,088,070.02 万元，负债总额 1,168,068.7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682,624.15 万元，短期借款为 12,200 万元），净资产-79,998.71 万元，营业收入 1,278,335.54 万元，利润总额-85,536.66 万元，净利润-63,565.68 万元。

乐视致新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占股比例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25,955,359	40.3118%
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57,430,383	18.3805%
鑫乐资产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79,349	1.9777%
北京贝眉鸿科技有限公司	2,061,224	0.6597%
宁波杭州湾新区乐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33,573	4.0434%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533,867	1.1310%
天津嘉睿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4,658,957	33.4959%
合计	312,452,712	100.0000%

上述表格中乐视网与乐视控股实际控制人均为贾跃亭先生，乐视致新实际控制人为贾跃亭先生。

或有事项：乐视致新过去十二个月内所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6.51 亿元，美元 373 万元。

###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江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 1、主债权的基本情况

1.1 甲方所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 26,000,000.00 元（大写贰仟陆佰万元）。

1.2 担保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乙方受让的对乐视致新的所有债权。乙方向江苏设计谷受让应收账款日应当在前述债权确定期间的（但债权到期日可以超过前述期间的到期日），该债权即属于担保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

## 2、保证范围

合同担保范围为乙方受让的对乐视致新的全部应收账款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应收账款本金，以及因乐视致新未及时、足额偿还应收账款而产生的应有乐视致新承担的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手续费、滞纳金、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乙方追索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保证方式：甲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2 年。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乐视并购基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担保金额为 50.07 亿元人民币，占 2016 年净资产的 48.9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亦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及持续督导机构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经审核，乐视致新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良好，此次担保风险可控，并且本次担保可缓解乐视致新资金压力，有利于促进公司大屏生态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此次担保。

(二)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可缓解乐视致新资金压力，有利于促进公司大屏生态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我们认为该事项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担保事项。

(三) 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本次担保是出于满足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求，担保对象为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担保行为风险可控且符合公司利益。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因此同意上述担保。

##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